

平顶山市新华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新法政办〔2022〕6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新华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的通知

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凡未公布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二、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必须予以清退。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

四、严格执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件：新华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新华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1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新华区审计局
3	新华区民政局
4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新华区教育体育局
7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新华区畜牧局）
8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9	新华区商务局
10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新华区统计局
12	新华区司法局
13	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14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15	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新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7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新华区财政局
19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	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1	新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2	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4	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5	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26	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办事处
27	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8	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29	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30	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
31	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32	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
33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